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宗仁

相　對　人　許鐘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，其中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餘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TH0000000至TH0000000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十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查聲請人提出之票號TH0000000至TH0000000之本票，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0年6月30日至112年9月30日，本件本票裁定聲請時尚未屆到期日，聲請人自無從提示，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次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，經查，票號TH0000000本票到期日為110年5月30日，聲請人聲請自110年4月30日起算利息，其未屆到期日之利息部分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493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10年2月8日	15,000元	110年4月30日	110年4月30日	TH0000000	
002	110年2月8日	15,000元	110年5月30日	110年5月30日	TH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